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21,573,6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之總代價於聯交所進一步購入12,00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i)投資及(ii)與過往投資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投資本身及與過往投資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投資而刊發，並已考慮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所有投資。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之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後之進一步投資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進一步投資與投資及過往投資合併計算超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投資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過往投資之公佈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一步購入12,00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約佔中聯石化已發行股本之0.258%，所按基準為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中聯石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刊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641,755,555股股份)。

就該12,00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21,573,6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償付。投資及過往投資之總代價為45,654,900港元。各項購入之代價乃按中聯石化股份當時之市價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i)投資及(ii)與過往投資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投資本身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投資而刊發，並已考慮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所有投資。

本公司進行過往投資前並無持有任何中聯石化股份，且自進行投資以來並無出售任何中聯石化股份。因此，本公司目前持有合共29,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按中聯石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中聯石化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641,755,555股股份計算，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643%)。

進行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投資之資金來源乃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考慮到中聯石化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投資具有潛力。投資按市價購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聯石化之資料

中聯石化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中聯石化所公佈之資料，其主要從事聚氨酯物料及石油產品之銷售與分銷以及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如中聯石化網站所披露，中聯石化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至本公佈日期暫停買賣。

根據中聯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聯石化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727,102,000港元而該等投資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14,776,000港元。與過往投資合計之投資應佔資產淨值約36,825,000港元。根據中聯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稅前及稅後之純利為10,872,000港元及8,0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86,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一般事宜

由於投資乃於聯交所購入，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聯石化股份之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聯石化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中聯石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之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後之進一步投資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進一步投資與投資及過往投資合併計算超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進一步投資」	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後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中聯石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收購12,00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而作出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於聯交所收購合共17,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而作出之投資
「中聯石化」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6)
「中聯石化股份」	指	中聯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